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列席議員：方剛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
任日成先生

議程第V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署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區偉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陳堅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22/11-12 號——2011 年 10 月 20 日
文件 特別會議的
紀要)

2011 年 10 月 20 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
文件 ——

立法會 CB(1)352/11-12 號——公共申訴辦事處
文件 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發出有關
擴建新界東南
堆填區的轉介
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24/11-12(01)——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424/11-12(02)——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
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管制船舶排放廢氣策略；及

(b) 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至
歐盟五期水平。

IV.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立法會CB(1)424/11-12(03)——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廢電器電子
產品生產者
責任計劃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CB(1)143/11-12(04)——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關於廢電
器及電子產品
的新生產者責
任計劃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4.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匯報就立法實施強制性
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該計劃")以妥善管理廢電器
電子產品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由於政府當局已
完成分析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當局希望徵詢
議員對該計劃建議的未來路向的意見。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匯報
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1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1)473/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方剛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稱大多數意見支持諮詢文件所載的大部分主流方案。他指出，業界並未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達致共識。事實上，電子產品及電器的零售商和批發商均反對該計劃。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流向管理

6. 劉健儀議員表示，公眾普遍支持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原則，但由於零售商和消費者均會受到影響，公眾對有關的實施細節亦表關注。零售業界尤其關注零售商須以"新對舊"方式免費向消費者收回舊設備作妥善處置的規定。把廢電器及電子產品進行收集並將之循環再造，大部分由二手商及／或回收商負責進行，而該項強制收回舊設備的擬議規定，反映政府當局對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流向欠缺瞭解。規定零售商須把舊設備運送至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下稱"管理承辦商")，不僅會招致額外循規成本和物流工作，更會對逾千個二手商和回收商的生計造成影響。因此，零售商強烈反對有關收回規定，並促請當局擬訂收集和運送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物流新安排。環境局局長表示，在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下，政府當局、零售商和消費者均各自負有責任。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當局已就擬議收回規定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營商評估")。儘管個別零售商不一定直接參與收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但他們通常有自己的承辦商，為消費者提供回收服務。零售商可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回收服務，無需另行開設新的收集舊設備服務。

7. 李慧琼議員表示，除了關注對二手商和回收商可能造成的影響外，她亦關注到該計劃可能令非法棄置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問題更趨惡化。甘乃威議員的意見相若，他詢問在棄置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方面有何安排，以及有何方法防止非法棄置。環境局局長表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

計劃的目的，是確保妥善管理和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為監察和管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流向，當局會設立規管機制，規定只有真正可重用的電器及電子產品才可出口再重用。當局亦會實施適當的進口管制，禁止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由其他司法管轄區運至香港棄置。關於棄置此類產品的途徑，環境局局長表示，管理承辦商須營運不少於4個分區收集中心，接收廢舊電器及電子產品以作處理。當局亦會實施禁令，不容許在堆填區棄置未經處理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

8. 陳健波議員認為，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無法改變消費者經二手商棄置舊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行為，而此等二手商亦欠缺妥善處理舊電器及電子產品(尤其是有關除毒工序)所需的專業知識。劉秀成議員的意見相若，他認為，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事涉繁複，又須零售商和消費者廣泛參與，與其推行該項計劃，不如考慮只規定二手商和回收商須對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作出處理。環境局局長表示，現時，超過80%在本港產生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會由二手商收集和售往發展中國家重用及回收有用物料。然而，倚賴出口並非持續可行的策略，因為日後這些國家的生活水準改善並收緊進口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管制時，預計對舊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需求便會減少。香港需要盡早發展一套符合生產者責任精神的本地解決方案，以管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問題，這是"物盡其用、循環再用和廢物利用"的廢物管理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他補充，該計劃實施後，消費者仍可選擇把舊電器及電子產品售予二手商。舊電器及電子產品買賣有助把此類舊產品再重用。改善回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收集網絡，亦會令二手商和回收商受惠。

妥善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

9. 陳健波議員詢問，有何方法令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時產生的有毒廢料可以在本港棄置。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應以"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安排，在環保園一幅約

3公頃的預留土地上發展新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廠。成功投標者會擔當管理承辦商的角色，除了負責設計、建造及營運該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廠外，亦要負責收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以作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廠或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等其他類似設施會進行適當的除毒工序。與處理舊流動電話充電池的情況一樣，如不能在本地處理有毒廢料，則會運往海外作妥善處理。鑒於產生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劉健儀議員關注到，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合資格管理承辦商提供收集及處理服務的做法是否可行。陳健波議員的意見相若，他認為應由政府當局提供該等服務。

10. 方剛議員察悉，香港每年產生總量超過70 000公噸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然而，根據合約條款，在提供收集及處理服務方面，管理承辦商只須達致每年最少收集及處理30 000公噸的目標。其餘40 000公噸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須由二手商和回收商處理。他關注到，二手商和回收商未必具備妥善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專門知識。環境局局長表示，香港現時有數個回收商提供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循環再造服務，但其業務主要集中在來自工商業的電腦產品或不合規格的設備。當局認為，本地產生的廢物在本地處理的原則會促使現時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規模大幅擴充，從而促進循環經濟，提升本港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技術和創造就業機會。

持份者分擔費用

11. 李永達議員對須由消費者承擔該計劃所招致的全部費用而製造商和進口商卻無需承擔費用不感信服。他認為當局應作出安排，讓包括製造商和進口商在內的不同持份者分擔費用。葉偉明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何秀蘭議員亦有同感，她認為製造商須分擔該計劃的費用，以確保製造商使用較環保的物料或方法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以便日後棄置。黃容根議員的意見相若，他關注到，隨着科技日益進步，而且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售價越來越相宜，預計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數量的增長趨勢將會

持續。作為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進口地，香港應規定製造商和進口商生產和進口更加環保的產品。以上委員詢問在該計劃下，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各自擔當的角色為何。

12.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均須分擔減用、回收或循環再造訂明產品的責任。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生產者是包括所有有分產生廢物的持份者。根據公眾諮詢結果，市民普遍支持立法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妥善管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在該計劃下，部分持份者須承擔行為責任，而其他持份者須分擔財務責任。由於該等產品並非在香港製造，要求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商根據該計劃負上責任未必切實可行。

13. 余若薇議員不認為政府當局應把財政負擔加諸消費者和零售商身上而非加諸更有能力承擔費用的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和批發商身上。除了建議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實施進出口管制外，當局亦應考慮就電器及電子產品進口向進口商和分銷商徵回收費用。葉偉明議員的意見相若，他認為政府當局一直把管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問題複雜化。他提醒政府當局，若不顧及消費者的利益，當局推行其他減廢措施(例如廢物收費計劃)時將會困難重重。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一如營商評估所顯示，大多數電器及電子產品進口商和分銷商亦有在零售層面售賣該等產品。因此，他們亦會負責收集回收費用和提供回收服務。環境局局長補充，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處理廢物必須付出代價。然而就委員要求規定進口商和分銷商須負責收集和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一事，政府當局會作出考慮。當局亦準備在制訂該計劃時，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研究透過立法限制有害物質，以妥善管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

14. 為確定消費者和零售商以外的持份者將會如何分擔環保責任，李慧琼議員詢問在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方面海外有何經驗。環境保護署助理

政府當局

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日本已採用徵收棄置費的辦法，而大部分歐洲國家則在進口或零售層面收集預繳的回收費用。在零售商的層次收集回收費用的做法會較為適合香港的情況，因為在進口時收集費用的方法涉及公帑，或需以成本高昂的制度來處理轉口產品退款。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在收集費用方面的安排，闡述海外的經驗。

15. 甘乃威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一向支持盡早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他同意消費者本身應分擔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責任，但政府當局和分銷商／零售商本身亦有相同的責任。關於收費幅度，即小型家庭電器約100元，大型電器約200元至250元，甘議員認為該等收費可以接受，但他表示，由於要待管理承辦商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批出以後才能確定全部成本，該等收費因而或會有所改變，他對此表示關注。就此方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上述收費幅度作為參考，並顧及消費者的負擔能力，把收費上限設定於電器及電子產品售價的某個百分比。李慧琼議員對於收費水平不確定亦表關注。此外，余若薇議員亦詢問根據該計劃所收集的費用的預計款額為何，以及政府當局將會如何運用有關款項。

1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管理承辦商的招標程序完成後釐定確實的收費水平。他強調收取費用並非增加收入的措施，而是為了彌補計劃所招致的成本。當局會分級釐定收費款額；如產品處理工序較複雜或所含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價值較低，則收費水平將會較高。收費制度(包括收集費用機制)會簡單易明。當局會就收費水平作出切合實際情況的評估。當局認為不宜把收費水平與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售價掛鉤。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有關費用的目的只是收回成本而不是為了增加收入。收費水平會在法例中訂明，並須得到立法會批准。

為電腦產品另設計劃

17. 何秀蘭議員提到為電腦產品另設計劃的建議，她認為該建議值得考慮，原因是電腦的除毒工序與其他電器及電子產品(例如雪櫃和冷氣機)的除毒工序大不相同。她詢問政府當局否決該建議的理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解釋，各種不同種類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種類，其處理工序亦各有不同。當局不擬採納為電腦產品另設計劃的建議，因為該建議會與以一套法定規定適用於該計劃涵蓋的所有電器電子產品的原則相違背。另外亦有其他實際考慮，包括財政上自給自足的可行性。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原則，但委員對計劃的實施細節表示關注，特別在持份者分擔費用、委聘合資格管理承辦商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支援，以及收費水平等方面。他希望政府當局在草擬該計劃的法例時會將上述事宜列為考慮因素。

V. 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立法會CB(1)424/11-12(05)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424/11-12(06)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徵費計劃")建議的未來路向。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報資料已於2011年11月28日隨CB(1)473/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方剛議員表示，雖然在首階段徵費計劃下登記零售店派發塑膠購物袋的數量減少了大約90%，但相對來說，登記零售店佔本港零售店總數的百分比甚低，政府當局不應因而自滿。事實上，考慮到棄置到堆填區的不織布袋數量增加96%、使用垃圾袋的數量增加60%，以及塑膠原材料進口量增加27%，徵費計劃可算是失敗。以"由零售商保留"的方式(即由零售商保留膠袋收費)將徵費計劃由現時大約3 000間登記零售店擴大至涵括全港超過60 000間零售店的建議，預料會對現時的登記零售商及其他零售商均會做成不必要的負擔。他指出，在首階段徵費計劃下，登記零售商已作出不少投資，用以設立電腦系統，以便按"向政府交付"的方式(即由零售商向政府當局交付收取得來的徵費)收取徵費。建議把"向政府交付"的方式改為"由零售商保留"的方式，將會令有關投資付諸流水。另一方面，中小型企業要符合擴大徵費計劃的規定可能也會有困難。政府當局與其以"污染者自付"原則作為藉口，不如善用有關收入，用以投資於各項環保措施。當局應加緊工作，優化環保園，推動廢物循環再用。環境局局長表示，首階段徵費計劃是否成功由公眾論斷。徵費計劃或許尚有改善空間，但該計劃已成功令市民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減少過量使用塑膠購物袋。至於不織布袋方面，環境局局長表示，儘管不織布袋的使用量有所增加，但相對被棄置到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被棄置的不織布袋只佔有關總數的0.04%。

過量使用平頭膠袋及不織布袋

21. 甘乃威議員提到把平頭膠袋也納入擴大徵費計劃的建議，他詢問餅店用以盛載麵包的平頭膠袋會否獲得豁免。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根據擴大徵費計劃，若塑膠購物袋僅用作盛載食物(包括食物、飲品、藥物或供人或動物食用的其他物品)而這些物品的包裝又未能使其與

外界環境妥為分隔，則無須就該塑膠購物袋收費。政府當局認為，按以上建議來界定豁免範圍，應能回應市民對某些形式的包裝食物(主要是午餐飯盒)的關注，因為此類食物即使已有包裝，仍有可能引起衛生問題。當局會提供清晰指引，協助公眾及持份者瞭解如何符合擴大徵費計劃的各項規定。

由零售商保留膠袋收費

22. 甘乃威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歡迎擴大徵費計劃這項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公眾的環保意識。但他擔心在"由零售商保留"的方式下，現時的登記零售商(大部分屬連鎖經營商)可因此減省開支以及賺取額外收入，因為若按照現行的"向政府交付"的方式，有關收入必須交付政府當局。他表示，過去兩年間，現行制度運作暢順，並無接獲登記零售商任何投訴，因此他認為政府無須放棄現有每年接近2,500萬元的徵費收入。再者，"由零售商保留"的方式或會予公眾一種印象，以為膠袋收費可能會由公帑變成私人業務收益。他亦質疑政府當局有何理據決定不採用"雙軌"制度(即現有的登記零售商維持現狀，而對新受規管的零售商則採用"由零售商保留"的方式)。

2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這種"雙軌"制度並不切實可行，因為理論上已登記零售商可以先從現行徵費計劃撤銷登記。在"雙軌"制度下，零售商雖然收取同等的膠袋收費，卻受到不同法例規管，這種做法會令公眾對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整體目的感到混淆。若果採用"雙軌"制度，"向政府交付"的方式將會只適用於超級市場、便利店、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店現時的連鎖經營商，但不適用於業務性質及規模相近的新加盟連鎖經營商，又或是售賣其他產品(如服裝)的其他連鎖經營商。這種有欠劃一的處理手法，目標既不清晰，同時缺乏準則。訂立這種制度可能在其他更廣泛的議題上(例如零售業的競爭環境是否公平，以及各零售商在法律面前的待遇是否平等)引起關注。鑒於沒有理據證明有合理目的採取這種有欠劃一的處理手法，當局不建議採用"雙軌"制度

政府當局

作為擴大徵費計劃的未來路向。為了加深大家對此事的瞭解，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資料，分析採用"雙軌"制度在法律方面的關注。

24. 甘乃威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他指出，首階段徵費計劃只涵蓋登記零售商，此舉本身已是一種有欠劃一的處理手法。在"雙軌"制度下，連鎖經營商無需撤銷登記，只需以另一個不同名稱作出登記，已經可以避過現行的制度。值得注意的是，登記零售商為履行"向政府交付"的方式的規定所做的工作，會由於改變制度而白白浪費。根據民主黨進行的調查，60%受訪者贊成應向政府當局交付自登記零售商收取的膠袋收費。因此，民主黨支持在擴大徵費計劃下採用"雙軌"制度。至於有關關注指在"雙軌"制度下或會由於處理手法不一而引致法律挑戰，可在法律草擬階段作出處理。

25. 余若薇議員表示，鑒於"向政府交付"的方式在現有登記零售商當中運作暢順，她詢問以營運規模劃定分界線的方式採用"雙軌"制度是否可行，即大型連鎖經營商將採用"向政府交付"的方式，而中小型企業則採用"由零售商保留"的方式。這方法是參照首階段徵費計劃，因而應該不會違反有關法例。環境局局長澄清，現行制度適用於售賣指明產品的連鎖經營商。考慮到採用"雙軌"制度的各種實際問題，他促請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就擴大徵費計劃的未來路向所提出的建議。

26. 李慧琼議員支持擴大徵費計劃至將所有零售商也涵蓋在內，亦支持採用"由零售商保留"的方式，原因是中小型企業覺得難以履行"向政府交付"的方式的規定。為了釋除"雙軌"制度或會引起法律挑戰的疑慮，她詢問規定連鎖經營商以收集所得的膠袋收費成立基金用作慈善或環保用途是否可行。若膠袋收費是用於公眾用途而不是成為私人業務的收益，公眾會覺得較易接受。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的用意並非是讓零售商藉擴大徵費計劃得益，而是為了進一步處理本港過量使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為了在需要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包括所有零售商(主要是中小型企業)在內與零售商所面

對的運作困難兩者間取得平衡，有必要對現行的徵費計劃作出若干調整，包括擬議"由零售商保留"的方式，而受影響的行業亦歡迎這種方式，認為這是一種較為切實可行的方式，讓他們可按照擴大徵費計劃履行其責任。在"雙軌"制度方面，由於法律方面的考慮及其他實際問題，"雙軌"制度被認為並不可行。儘管如此，他答應向業界轉達李議員的建議。

27. 黃容根議員詢問，沒有履行擴大徵費計劃的規定會受到甚麼懲罰，以及當局曾經進行甚麼工作，以加深公眾對徵費計劃的宗旨和內容的認識，減少過量使用塑膠購物袋。他贊成應把連鎖經營商收集得來的膠袋收費用於環保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已大力進行推廣宣傳，讓公眾認識到有必要保護環境，並且取得正面的成績。首階段徵費計劃已成功推動社會各界在行為方面作出改變，減少過量使用塑膠購物袋。政府當局會加強推廣宣傳及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亦會繼續邀請相關業界參與，以履行有關規定以及各項豁免條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與現行徵費計劃一樣，為顧客提供免費塑膠購物袋的零售商將會受到處罰。徵費計劃實施以來共有5宗被定罪的個案，而由法院判刑的罰款(以每項罪行計)是2,000元。政府當局會將違例情況的嚴重程度作為考慮因素，以供釐定具有足夠阻嚇作用的罰款水平。

立法時間表

28. 何秀蘭議員詢問擴大徵費計劃的立法時間表為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政府當局經諮詢議員及業界意見後，會隨即着手草擬相關法例，以期在下個立法年度盡早立法。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擴大徵費計劃，以涵蓋全港所有零售商。不過，亦有委員要求當局就各項規定及豁免提供清晰指引，以及要求在擴大徵費計劃下實施"雙軌"制度。他促請政府當局為實施第二階段徵費計劃而草擬法例時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VI.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建議

(立法會 CB(1)353/11-12(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加強管制汽油
和石油氣車輛
廢氣排放的
建議提供的
文件)

30.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以及向石油氣的士及小巴的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以供更換車輛的催化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1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 CB(1)473/11-1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維修問題

31.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引進石油氣的士至今已大約10年，他對舊石油氣車輛排放過量廢氣的問題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像深圳一樣引進電動的士，而並非提供一筆過資助協助石油氣的士及小巴車主更換車輛催化器的相關部件。值得注意的是，催化器的使用壽命只有大約18個月，其後石油氣的士及小巴的車主便要負責以後的更替費用。何秀蘭議員同意，隨着市場出現更新款、更潔淨的車輛，未必有必要繼續倚賴石油氣車輛作為的士及小巴。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石油氣車輛的排放表現與汽油車輛相若，但石油氣的價格遠低於汽油和柴油。此外，柴油車輛的排放標準與汽油車輛相同，但達標柴油車輛的型號不多，而達標的型號卻又相當昂貴。因此，石油氣的士仍然被視為較合乎成本效益和可行的選擇。環境局副局長補充，運輸業界可向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申請資助，試驗以電動車輛作為的士。然而，使用電動的士是否可行尚待考驗，因為電動車輛每次充電至少需要幾個小時，但的士一般24小時運作，可供用作充電的時間不多。的士的行車里數偏高，車輛電池的耐用

程度亦惹人關注。當局會參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試用電動車輛的經驗。

32. 余若薇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研究結果顯示，加裝催化器或會導致車輛排放更多氮氧化物。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所有車輛不論使用哪種燃料，均須妥善保養，以免排放過量廢氣。催化器對減少汽油車輛和石油氣車輛的排放非常有效，但催化器需要不時更換。再者，此等催化器屬特別類型，可把有害的空氣污染物(例如一氧化碳和碳氫化合物)氧化為二氧化碳和水，並把氮氧化物還原為氮氣和氧氣。

33. 何秀蘭議員表示，部分巴士司機對巴士車廂的空氣質素提出關注。車廂空氣質素受到路邊廢氣排放影響，特別是二氧化氮，而二氧化氮是導致倦睡的成因之一。她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處理巴士車廂空氣質素的問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同意路邊空氣質素必定會影響巴士車廂的空氣質素。因此，要改善巴士車廂的空氣質素，必須解決路邊空氣污染的問題。實施停車熄匙的規定有助解決路邊和車廂空氣質素的問題。

路邊遙測設備

34. 甘乃威議員表示，鑒於香港交通繁忙，他懷疑路邊遙測設備能否有效偵測到排放過量廢氣而仍在使用的汽油車輛和石油氣車輛。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路邊遙測設備是一項偵測排放過量廢氣車輛的成熟技術。早於1993年，香港已開始使用這項技術監測汽油車輛的廢氣排放。進行偵測時，會使用兩組路邊遙測設備互相參照，以確保準確程度。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把路邊遙測設備的數據與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的數據作對比，結果顯示路邊遙測設備沒有把任何車輛錯誤分析為排放過量廢氣。

35. 余若薇議員認為，為確定路邊遙測設備的可靠程度，有需要進行實地視察，觀察有關設備的測試情況。她亦詢問，當局有否適當諮詢業界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意見；若已進行諮詢，是否已

達致共識。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就有關建議進行的諮詢工作在2011年11月15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直至2012年1月15日結束。建議的詳細內容已上載至環保署網站。當局亦會為持份者(包括相關的運輸業和車輛維修業)舉辦諮詢會。到目前為止，各界的反應正面。政府當局計劃於2012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余若薇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或需邀請代表團體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

36. 何秀蘭議員察悉，路邊遙測設備只可用以在單線行車的道路上對車輛進行偵測，鑒於本港單線行車的道路不多，她質疑有關設備是否適用於本港的情況。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全港有100多處地點可使用路邊遙測設備。

37.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仍在進行當中，事務委員會待諮詢結果公布後才考慮未來路向會更為恰當。

VII.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 豁免建議

(立法會CB(1)424/11-12(07)——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基因改造
生物(管制釋出)
條例》(第607章)
豁免建議提供
的文件)

38.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豁免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建議，使其不受《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下稱"《條例》")(第607章)第5及7條規限。主席提醒委員，綠色和平已就該課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會後補註：綠色和平的意見書已於2011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CB(1)472/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豁免基因改造木瓜

39. 何秀蘭議員表示，有關涵蓋所有種類的基因改造木瓜(包括日後發展的新品種基因改造木瓜)的豁免建議，環保團體曾經提出關注。由於尚未知悉新品種基因改造木瓜將會對本地環境生物多樣性帶來甚麼影響，一律給予豁免的建議會帶來安全問題和構成風險。因此，她反對當局現時的豁免建議。倘若批予豁免，有關豁免應只適用於現時在本港種植的基因改造木瓜。此舉可免卻本地農民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事先申請批准然後才可在田間種植或育養基因改造木瓜(每宗申請的費用超逾14,000元)。為釋除公眾對基因改造木瓜的疑慮，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本地農民提供非基因改造木瓜的種子，從源頭着手杜絕基因改造木瓜。

40. 署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條例》制定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環境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使用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漁護署認為基因改造木瓜不大可能對本地環境的生物多樣性構成生物安全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木瓜是外來品種，在本港並無任何近親物種，因此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木瓜不大可能影響本地的生物多樣性。當局在2011年7月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負責就施行《條例》(包括批予豁免)向漁護署署長提供意見的專家小組，專家小組亦支持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的建議。

41.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補充，關於何秀蘭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專家小組亦曾予以考慮。專家小組的成員包括來自農業、生物科技、環境保護、學術界和貿易等界別的人士。值得注意的是，基因改造木瓜是由載有3組基因(即啟動子、目標基因和標示基因)的近似分子結構所合成。不論木瓜屬於哪一品種，其基因組合也大致相同，因此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木瓜的相關風險甚低。此外，木瓜實際上是外來品種，在本港並無任何近親物種，因此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生物多樣性造成影響的可能性相當之低。換言之，根據《條例》為

基因改造木瓜批予豁免而可能導致生物安全不利影響的風險相當之低。

42. 余若薇議員表示，據她記憶所及，環保團體曾對一律豁免所有基因改造木瓜表示有所保留。甘乃威議員對一律豁免所有基因改造木瓜亦表關注，他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夠預見新品種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環境可能造成的生物安全影響。他認為當局應就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木瓜進行妥善的風險管理。他亦要求當局就一律豁免所有基因改造木瓜的事宜，闡述海外的經驗，並說明就該等豁免進行風險評估的方法。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條例》的目的是保護本地生物多樣性，使其免受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越境轉移時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木瓜是外來品種，故不屬於《條例》的涵蓋範圍。至於海外經驗方面，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內地、美國和馬來西亞等國家均已對基因改造木瓜給予批准。政府當局會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其他國家種植基因改造木瓜的情況。

政府當局

43. 然而，何秀蘭議員指出，前文提到的多數是出口基因改造木瓜的國家。由於香港並不出口木瓜，因此有必要對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木瓜作出管制。她不反對豁免現有的基因改造木瓜，以免對本地種植木瓜的市民造成滋擾，但她重申，不宜對所有基因改造木瓜一律給予豁免。相反，當局應在相關的附屬法例中，就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的事宜訂定更加具體明確的條文。她呼籲委員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在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時審議有關法例。

44. 甘乃威議員詢問，規定基因改造木瓜必須作出標籤是否可行。環境局副局長解釋，《條例》旨在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以及該等生物的進出口。有關食物標籤規定的事宜，應由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處理。委員若有此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資料。甘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就基因改造木瓜的食物標籤規定方面缺乏內部協調，他不會支持給予豁免的建議。

VI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3日